

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設置辦法

104.09.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商貿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院長任期 3 年，任期屆滿績效優良者得予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院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事務。
- 第 4 條 本院設下列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- 一、國際貿易系(含附設五年制專科)、國際貿易系碩士班
 - 二、應用英語系(含附設五年制專科)
 - 三、應用日語系
- 第 5 條 為有效推動產學合作及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本院設下列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一、區域商貿產學中心
 - 二、學分學程管理中心
- 第 6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其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本院設院主管會議，由院內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。
- 第 8 條 本院設院務發展與資源規劃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9 條 本院院長及所屬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主管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